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104.11.16 行政會議修訂

105.06.06 行政會議修訂

一、緣起及目的：

本校第二屆校友楊鴻洲學長為回饋母校培育之恩，且有感於技職教育對國家發展的重要，並認同母校教育的辦學方向，期望招來更多成績優秀學生進入技職教育體系培養一技之長。特捐贈獎助學金，鼓勵優秀國中畢業學生入學國立員林農工就讀。

二、辦理對象：

學業或運動成績績優之國中畢業生以第一志願入學本校就學且符合本辦法所訂之核發標準者。

三、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學業績優

1. 第一學年新生：當年度國中會考成績

(A)五科皆達精熟(A)等級者【5A】，每年頒發3萬元獎學金，三年合計9萬元獎學金。

(B)成績四科達精熟(A)等級，一科達基礎(B)等級者【4A1B】，頒發2萬元獎學金，三年合計6萬元獎學金。

(C)三科成績達精熟(A)等級且其餘二科達基礎(B)等級者【3A2B】，頒發1.5萬元獎學金，三年合計4.5萬元獎學金。

(D)二科成績達精熟(A)等級且其餘三科達基礎(B)等級者【2A3B】，頒發1萬元獎學金，三年合計3萬元獎學金。

(E)一科成績達精熟(A)等級且其餘四科達基礎(B)等級者【1A4B】，頒發5千元獎學金，三年合計1.5萬元獎學金。

2. 第二學年：第一學年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一年級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班前5名，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獎金比照第一學年獲獎之獎金金額核發。

3. 第三學年：第二學年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二年級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班前5名，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獎金比照第二學年獲獎之獎金金額核發。

4. 104學年度入學之畜保一符合條件之9名學生於一年級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班前(含)13名，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第三學年比照第二學年之獎金核發標準辦理。(104.11.16行政會議修訂)

(二)運動績優

1. 第一學年新生：

(A)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或跆拳道項目，國中組全國前三名者，每年頒發2萬元獎學金，三年合計6萬元獎學金。

(B)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或跆拳道項目，國中組全國前四~六名者，每年頒發1萬元獎學金，三年合計3萬元獎學金。

2. 第二學年：第一學年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專項訓練成績85分以上，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3. 第二學年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專項訓練成績85分以上，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三)休學、自動退學及轉學學生，喪失資格，並停止發給本項獎學金，並應繳回已核發之獎學金。

(四)105 學年度起，凡符合領取新生入學獎學金資格者，另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頒發助學金，會考成績達 5A 者助學金 6 萬元，4A1B 者助學金 4 萬元，3A2B 者助學金 3 萬元，2A3B 者助學金 2 萬元，1A4B 者助學金 1 萬元。

四、申請、審核及表揚：

- 1、申請本獎學金之學業績優學生其第一學年依免試入學委員會提供之會考成績、運動績優學生依運動競賽獎狀影本，由教務處註冊組造冊辦理，第二、第三學年檢附成績單影本於期限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2、依核發標準及審查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五、辦理獎學金審查及核發：

學校受理本獎學金申請，應就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外），並在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檢齊初審合格學生清冊、全部申請文件及領據，裝訂成冊，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及核撥獎學金。每學年完成獎學金核發作業後，應將學生印領清冊等相關表件留校備查。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